

证券代码：835335

证券简称：盈亿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35	盈亿股份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前园村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57,776.37 元，资本公积为 4,120,183.56 元，盈余公积为 977,344.56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事项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金荣伟、石英霞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4,000	实际控制人
石英霞	关联方向本公司拆入资金	1,000	实际控制人

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本公司拆入资金	500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
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5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
嵊州市金家红木家私厂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	30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荣伟、嵊州盈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士杰、石康春、石英霞、朱梅娟。

（九）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前园村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丰，联系电话：0575-83169788，传真：0575-83261073，电子信箱：yingyi@vip.163.com，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前园村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